**“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全流程网办操作指南**

一、事项名称：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二、办理层级：省级。

三、通办方式：全流程网办

四、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条件：**

1.**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2）书面合伙协议；（3）有经营场所；

2.**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2）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3）书面合伙协议；（4）有经营场所；(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已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2）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3）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4）有经营场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4.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6.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7.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此外，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

（2）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验。

【不予批准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不予批准。

五、办理材料：

**（附件下载链接：**[**http://acc.jxf.gov.cn/xzzq/index.htm**](http://acc.jxf.gov.cn/xzzq/index.htm)**，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等表格表样）**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字，加盖事务所公章（见附件1）

2.会计师事务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1）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首席合伙人（股东）签字，加盖事务所公章（见附件2）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执业经历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每名合伙人或股东分别填写一份，合伙人或股东本人签字（见附件3）

3.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原件扫描上传）

要求：只填写**合伙人或股东以外**的注师情况，如没有其他注师，填“无”，首席合伙人或股东签字、加盖事务所公章（见附件4）

六、办理方式：

1.拟设立会计师事务所**重名查询**。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前，应先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会计师事务所重名查询，需按照“字号”查询，确认没有重名后，方可申领营业执照。

具体操作：登录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会计师事务所重名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如需使用必须获得相应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名称授权许可书。

此外，申请人在申请前需办理转所手续，如是原所股东或者合伙人的还应事先办理退股或者股权转让手续。注册会计师个人关系必须转为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管状态，才能申请新设立事务所。

2.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完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申请人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具体操作：主任会计师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提起“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具体登录名及密码与注册会计师本人每年进行年检使用的一致），填写所有申请信息及上传符合要求的附件材料后保存并提交。其他股东登录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在待办列表中可以看到提交的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点击操作按钮，在股东/合伙人列表中进行“确认”操作，其他股东依次进行类似操作。申请人重新登录平台，对股东全部确认过的执业许可申请进行送审操作。

七、受理模式：

1.省财政厅会计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接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2.受理申请的，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在5日内予以公示。

八、审核程序：

省财政厅会计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审核—>材料齐全、填写规范的予以受理—>省财政厅登录平台进行审核、批准、复核操作—>财政部登录平台进行备案操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省财政厅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电子证照，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通过平台下发不予批准通知书。

九、办理时限：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

十、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十一、是否收费：否。

十二、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运维电话，填报中有操作及保存等问题均可拨打）；行政许可咨询预约电话0791-87287614（省财政厅会计处）。